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2,938,200.00元（未经审计），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计入会计科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市高新区经发局 | 2018年度吴重节能改造、同源项目扶持资金 | 2019年1月 | 260,000.00 | 《无锡高新区经发局无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18年第二十三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经发【2018】123号、锡新财发【2018】327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2 | 无锡双象超纤 | 无锡市商 | 中小企业 | 2019年1月 | 66,000.00 | 《无锡市商务局无 | 与收益相 | 其他收益 | 否 |

| | | | | | | | | | |
|---|----------------|---|---|-------------|------------|---|-----------------|------------|---|
| |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务局 | 拓 展 金 | | | 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的通知》（锡商 财【2018】263号、锡财工 贸【2018】139号） | 关 | | |
| 3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无 锡 市 新 区 吴 山 街 道 | 街 道 突 出 贡 献 奖 | 2019 年2月 | 5,000.00 | | 与 收 益 相 关 | 其 他 收 益 | 否 |
| 4 |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 2018 年 度 第 二 批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产 业 转 型 升 级 专 项 资 金 | 2019 年2月 | 800,000.00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 贸【2018】419号文） | 与 收 益 相 关 | 其 他 收 益 | 否 |
| 5 |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张 家 港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 二 级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达 标 奖 励 | 2019 年5月 | 20,000.00 |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办法>的 | 与 收 益 相 关 | 其 他 收 益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张安监【2018】27号) | | | |
| 6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科技厅 |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款 | 2019年6月 | 300,000.00 | 《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技【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7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制修订奖励 | 2019年7月 | 200,000.00 |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19】46号,锡财工贸【2019】34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8 |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 | 张家港市企业 | 2018年科技创 | 2019年7月 | 420,200.00 | 《关于办理2018年度企业科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科 技 创 新 积 分 管 理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 新 成 果 奖 励 | | | 技 创 新 积 分 资 助 相 关 手 续 的 通 知》 | | | |
| 9 | 苏州双 象光学 材料有 限公司 | 苏 州 市 张 家 港 生 态 环 境 局 | 2017 年 度 省 级 环 保 引 导 资 金 补 助 | 2019 年7月 | 867,000.00 | 《苏州市 张家港生 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 财政局关 于 下 达 2017 年 度 省 级 环 保 引 导 资 金 补 助 计 划（第 三 批） 的 通 知 》（张 环 发 【2019 】 154 号） | 与 收 益 相 关 | 其 他 收 益 | 否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2,938,200.00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938,200.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